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0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监事吴承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吴承敏先生的通知,吴承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主体:吴承敏

2. 吴承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 吴承敏先生于2025年1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6%。吴承敏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前		本次股份增持后	
	增持股份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承敏	99,900	10.09	219,000	0.0496	318,900	0.0722

4.吴承敏先生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5.吴承敏先生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吴承敏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后续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0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正按相关要求开展回购前专户开设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5年1月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3.23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6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966,019	3.57
4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98,500	0.68
5	时广智	4,817,200	0.59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4,065	0.4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2,600	0.4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4,261	0.3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1,900	0.36
10	曾展辉	2,307,447	0.2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5年1月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3.42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7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966,019	3.58
4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98,500	0.68
5	时广智	4,817,200	0.6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4,065	0.4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2,600	0.4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4,261	0.3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1,900	0.36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16期中欧瑞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5,000	0.2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生猪销量12.53万头(其中商品猪7.66万头、仔猪4.86万头、种猪0.01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4,939.85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39元/公斤。

2024年1-12月生猪销量合计120.10万头(其中商品猪67.15万头、仔猪48.90万头、种猪4.05万头),同比增长14.73%;生猪销售收入合计164,678.77万元,同比增长44.03%;商品猪销售均价16.58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2月	9.93	104.69	12,608.93	114,334.44	13.38
2024年1月	13.32	13.32	13,607.33	13,607.33	13.46
2024年2月	7.77	21.10	8,957.85	22,565.18	14.08
2024年3月	12.17	33.26	15,509.76	38,074.94	14.77
2024年4月	10.56	43.82	14,476.93	52,551.87	15.39
2024年5月	9.52	53.34	14,209.33	66,761.20	16.16
2024年6月	6.55	59.89	10,441.27	77,204.82	18.30
2024年7月	9.30	69.19	13,363.63	90,568.45	19.27
2024年8月	10.02	79.21	17,227.62	107,796.08	20.24
2024年9月	9.39	88.60	15,053.65	122,849.73	18.95
2024年10月	9.75	98.35	13,373.41	136,223.14	18.12
2024年11月	9.22	107.57	13,515.78	149,738.93	17.09
2024年12月	12.53	120.10	14,939.85	164,678.77	15.39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2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4,202,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384%。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2,25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10%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942,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7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976,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43%。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147,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46,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8,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921,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46,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119,5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54,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2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81,213,383股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2,894,0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65,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2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881,6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65,4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089,7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8,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2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863,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88,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67股;同时,3名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综上,公司拟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33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4,959,434股减至554,949,301股,注册资本将由554,959,434元减至554,949,301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2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海沛

邮编:516025

联系电话:0752-2638669

联系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封面	更新了封面名称、日期
2	特别提示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金额
3	第一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数据
4	第一节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研发人员相关数据
5	第一节之“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的30%测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数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金额
6	第一节之“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情况
7	第二节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金额及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展
8	第二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金额、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展及公司研发人员相关数据
9	第三节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相关数据及审批程序情况
10	第五节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二、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研发人员相关数据
2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
3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情况
4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的30%测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数据、募集资金金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5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情况
6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金额
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金额、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展及公司研发人员相关数据

四、公司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
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3月末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39,880.00万元,并假设发行价为93.52元/股(即假设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为93.52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47,035,928股(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本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80.7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831.25万元(未经审计)。假设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前三季度的平均值,即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574.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108.33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4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5%和增长30%三种情况分别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554,959,434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554,959,434	554,959,434	601,995,36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39,88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股)	47,035,928		
情景1: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574.26	187,574.26	187,57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108.33	193,108.33	193,10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3.39	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3.39	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0	3.49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9	3.49	3.28
情景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同比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574.26	215,710.40	215,7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108.33	222,074.58	222,07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3.90	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3.90	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0	4.01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9	4.01	3.77
情景3: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同比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574.26	243,846.54	243,84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108.33	251,040.83	251,04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4.41	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4.41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0	4.54	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9	4.54	4.27

注1: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2:上述期末总股本含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便于比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2025年预测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考虑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9,8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中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96,000.00	169,880.00
2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291,200.00	198,000.00
3	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87,100.00	72,000.00
合计		574,300.00	439,8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10,120.00万元,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10,116.66万元。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德赛西威是国际领先的移动出行科技公司之一。公司致力于成为未来出行变革创领者,引领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深度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的高效融合,持续开发高度集成的智能硬件和领先的软件算法,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的移动出行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德赛西威汽车电子中西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和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的搭建和企业文化的建设,目前形成了稳定的多层次的优秀人才团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拥有4,238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5.97%。基于业务需求和人才培养,公司成立了学习发展中心,通过培训规划和实施落地,旨在推动落实人才发展战略,为员工提供成长与职业发展最佳平台,始终关注员工的全职业生涯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与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并持续优化研发效能。公司已在新加坡、德国、日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南京等地同时设有研发分部。公司已自主掌握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全栈设计等能力。2024年1-9月,公司研发投入15.9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2%。

公司在知识产权布局、技术标准制定方面持续发力,为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主导或参与的国内外技术标准发布数累计超80项。2023年,公司主导发布的技术标准包括《自主代客泊车场地试验方法》《智能座舱标准体系研究报告》等,参与发布的技术标准包括《道路车辆局域互联网络(LIN)》系列标准、《车载无线通信终端》标准等,规范行业和产品发展。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行,公司通过应用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ALM(研发应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项目、产品和软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全面实施敏捷开发,陆续获得ASPICE CL2、CL3(汽车行业软件过程改进和能力评估模型)国际认证,汽车领域的软件开发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质量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基于多年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组合,结合行业和客户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打造上下游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生态圈,与众多国内外车企已经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广汽埃安、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上汽乘用车、广汽乘用车等自主品牌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上汽通用汽车等合资品牌客户